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，决定出资 6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亿元整）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本利丰”保本保证收益型封闭式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，期限 62 天，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 4.1%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

2015 年 7 月 24 日